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20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356	18,554
其他收入		42	65
員工成本		(14,054)	(14,39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783)	(3,479)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57)	(35)
融資成本		(46)	(1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42)	577
所得稅開支	4	(107)	(351)
期內(虧損)溢利		(1,649)	22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6)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65)	22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5	(0.21)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8,388)	39,3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	2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8,162)	39,6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9,738	49	(73)	(6,947)	40,767
期內虧損	-	-	-	-	(1,649)	(1,6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	-	(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	(1,649)	(1,6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89)	(8,596)	39,1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五號海洋中心六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未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9,321	10,338
— 中國	1,249	—
	10,570	10,338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194	7,440
— 澳門	592	776
	5,786	8,216
總計	16,356	18,554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7	351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已按兩級制稅率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649)	22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為客戶識別、甄選、評估及招攬合資格求職者，我們的服務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招納的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554,000港元減少約2,198,000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35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儘管低於預期的收入增長受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有所放緩，但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338,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32,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570,000港元。

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擴闊本集團的客源，致使現在涵蓋商業機構以及本地及亞洲金融服務客戶。我們已成立一支新團隊，以專注於為本地及亞洲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招聘前線、中堅及後勤職位的服務。我們亦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初在深圳設立首間辦公室。我們現時在中國業務表現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且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

本集團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216,000港元減少約2,430,000港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786,000港元。儘管業務形勢不振，整體招聘環境處於不利局面，本集團仍對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持審慎樂觀態度。

一名擁有超過2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案經驗的才幹出眾的專業人士從一間已上市的國際供應商加盟到本集團，以及團隊的壯大及擴展為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創造增長。連同新建立的KOS解決方案品牌，我們必定可以支援需要大規模且彈性的人力資源服務及度身訂造人力資源外判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的服務涵蓋大型招聘項目、支薪及人力資源外判以及再就業及事業轉型。通過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KOS Staffing及KOS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同層面進化，從而縮減勞工成本並提升生產力、質量及效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大力投資建立人才庫及樹立僱主品牌。在推出新品牌及業務、重塑品牌及強化現有服務組合、招聘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招聘人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以及擴展香港境外業務，這導致重大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幅。該等成本及開支增幅均對損益賬造成直接影響。

透過分散服務組合種類及將業務擴充至香港境外後，本集團能夠成為全方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基於二零一九年已投資的成本，本集團準備好於未來幾年得到更高更佳的回報，且我們面對市場波動時更能迅速復原。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不可預測的全球市場環境、香港社會動盪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預期二零二零年將持續充滿挑戰。

保持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依然將是二零二零年的首要任務。我們亦會借助現有的龐大客戶群及香港品牌知名度的優勢，在整個地區擴展服務。

主要發展範疇包括：

- a. 就招聘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擴展至中國；
- b. 就調派、支薪及再就業服務而言，在行業專家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探索新客戶群。在面對艱難及不穩定的局面，此類客戶需要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為了舒緩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層團隊將對市場反應保持靈活變通及：

- (i) 繼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服務分支及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收益來源
- (ii) 密切監察新服務分支的表現
- (iii) 加強聚焦於大灣區的擴展
- (iv) 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締造強勢的企業品牌及提高整體品牌知名度
- (v) 升級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優質的表現

就未來而言，本集團將維持獨特性，並時刻警覺人力資源服務格局的變化。憑藉本集團聲譽和經驗，我們將繼續尋求擴展業務營運的機會、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競爭優勢，以提升業務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554,000港元減少約2,198,000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35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本集團錄得招聘服務項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338,000港元稍增約232,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570,000港元。收益增長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因而較預期慢。

然而，調派及支薪服務大幅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16,000港元下降約2,430,000港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86,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業務狀況惡劣及整體招聘環境不利，以致客戶招聘進度及聘用計劃延遲及／或取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88.7%（二零一九年：約95.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約14,0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391,000港元)，佔收益約85.9%(二零一九年：約77.6%)。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5,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68,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7.0%(二零一九年：約51.2%)。內部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8,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23,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3.0%(二零一九年：約48.8%)。

調派員工成本減少約2,174,000港元或29.5%，與由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相當。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1,837,000港元或26.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內部員工數量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79,000港元增加約30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83,000港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辦公用品開支增加；擴張業務導致的軟件維護及營銷開支上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1,000港元下降約244,000港元或6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7,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二零一九年：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悉數償付。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分別約為1,665,000港元及226,000港元。主要由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減少及招聘服務收益的營業額增長較預期慢，兩者均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阻礙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或任何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